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465号

购 销 协 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凯斯宝玛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福田社区工作站

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丙方购买乙方产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的名称、数量、单位与金额：

	货物名称	货物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BEAM230面光灯	1. 型号:Lemoon/莱檬 全彩200W 2. 频闪灯安装[BEAM230 面光灯]	套	20	680	13600
2	电脑摇头灯	1. 型号:Lemoon/莱檬 顶配380W光束灯+七彩+波图 2. 歌星灯安装[电脑摇头灯 Lemoon/莱檬 顶配380W光束灯+七彩+波图]	套	45	2298	103410
3	配线	1. 名称:照明线 2. 配线形式:暂定BV-2.5 3. 暂估量 3. 照明线路敷设(铜芯)导线截面(mm ² 以内) 2.5	m	900	8	7200
4	配管	1. 塑料埋地电缆保护管(外径mm以下) 50 2. 规格:暂定PC20 3. 暂估量	m	300	15	4500
5	专业无线麦克风话筒	1. 型号:935S 2. SENNHEISER 森海塞尔	台	2	3650	7300
6	舞台专业音箱(D815)	1. 类别:Dcpusheng 2. 音箱安装 三单元以下 单元最大直径220mm	台	3	8990	26970

7	舞台专业功放	1. 类别:版子KVM 2. 非固定式音响设备安装 功率放大器	台	2	6568	13136
合计（元）		176116.00	大写金额		壹拾柒万陆仟壹佰壹拾陆元	
此价格包含普通发票、及运输费、安装费，免费保修三个月。						

二、产品的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 乙方自签定合同之日起 28 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成。
2. 交货地点: 福田区福田社区工作站, 乙方按甲方、丙方要求数量配置销售。
3. 交货方法: 乙方送货, 并将所有产品的说明书及合格证等产品资料一并移交给丙方。

三、付款方式及结算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产品、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且收到正规发票后、办理支付手续, 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额货款。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 深圳市凯斯宝玛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15056360006

账号名称: 深圳市凯斯宝玛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平安银行深圳东乐支行

3. 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 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 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 可顺延支付期限, 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发票: 普通发票

五、产品安装验收

1. 甲方负责督促项目的进度, 乙方负责灯光、音响器材采购配送工作。甲方、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进行验收。乙方应保证运输、安装安全, 若乙方工作人员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或致人损害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2. 验收的处理办法:

(1) 产品的品种、型号或质量不合规定, 乙方应予以更换, 造成工期延误、人工、运输等费用的, 乙方自己承担。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 5 天内负责处理,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售后服务:

1.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乙方提供三个月免费保修服务; 在免费保修期内, 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超出保修期的, 将收取上门服务费与配件费用。
2. 在保修期内,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丙方通知之日后 2 日内派人维修,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甲方或丙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其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超过免费保修期的, 甲方可以选择与乙方签订《产品售后保养协议》。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除因不可抗力外,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交货或安装, 每延迟一天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交货产品金额的 20%; 延期累计满 10 天的, 甲方或丙方

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或质量不符合规定的, 如果甲方同意使用, 应当按实际交货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质量支付价款; 如果甲方不同意使用的, 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 由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 乙方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发生的实际费用。

2. 甲方、丙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丙方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乙方造成损失时, 应适当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2)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支付违约金, 不免除三方继续履行协议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九、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 三方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达成共识时, 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 根据有关规定, 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 三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

2.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丙叁方各执贰份, 经甲、乙、丙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直至完成和实现本合同文件全部条款的要求为止。

甲方(签章):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06号

2021年7月29日

乙方(签章): 深圳市凯斯宝玛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3008号宝能中心A栋2层2A16

2021年7月29日

丙方(签章):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福田社区工作站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星路29号福田环庆大厦9楼

2021年7月29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余丽君（姓名）系 深圳市凯斯宝玛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先授权委托 深圳市凯斯宝玛贸易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郑文政（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福田社区环庆文化广场舞台灯光和音响改造项目合同 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全部文件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郑文政

身份证号码： 460023197209185619

（盖章）： 深圳市凯斯宝玛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丽君